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佈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中英文版董事會會議通告(「通告」)有一處錯誤。

本公司謹此澄清，在通告中所述第一項及第四項決議案中，所指是 (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第三季度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公佈稿本；及 (ii) 批准將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刊登于創業版之網站及將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寄發予股東，而非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除上述者外，會議通告的內容乃屬真確。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平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國，杭州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僅供識別